

清明節防火安全，請備水上山掃墓熄滅餘燼，預防林野火災發生。

學務處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5/3/30 16:24:37

一、 依據本府消防局104年3月19日桃消預字第1040007419號函暨內政部消防署104年3月13日消署救字第040300153號函辦理。

二、 請學校加強對學生宣導清明節防火安全，並轉知家長備水上山掃墓熄滅餘燼，預防林野火災發生。